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（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）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镇江市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核算

委 托 人：镇江市水利局

（甲 方）

受 托 人：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

（乙 方）

签订地点：江苏 省（市）镇江市 区(县)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镇江市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核算 的技术服务(该项目属 / 计划)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（1）开展镇江市农业灌溉用水基本情况调查，摸清近 5 年来区域以及灌区种植结构、灌溉面积、灌溉方式等基本情况，分析农业灌溉用水量变化趋势;

（2）开展全市农业灌区 29 个渠首在线监测设施运维（含设备更换与维修），新增电磁流量计 3 套、完成农业监测站的计量率定、校准，样板田块以电折水系数校核（率定成果报告于签订时间起一年内提供），复核比对监测计量数据，对比分析灌区渠首监测计量、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、苏灌通系统数据等成果;

（3）构建灌区计量水量与实际灌溉用水量关系曲线（模型），将灌区实际农业灌溉用水量和灌区渠首监测计量进行匹配对应;

（4）建立镇江市农业灌区灌溉用水核算方法（模型），核算 2025 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;

（5）编制 2025 年度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核算报告，并提交相关图件及附表。

（二）成果方式

本合同服务内容由乙方组织实施，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，主要成果为《2025 年度镇江市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核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主要技术要求与指标

1、符合《水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要求。

2、符合水文、水资源、水环境等相关规程规范、技术标准等要求。

3、符合水利部、江苏省水利厅，镇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相关工作要求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（一）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

1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，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资料，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;

2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;

3、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。

（二）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

1、组织人员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技术工作;

2、按时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;

3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查或验收;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、审计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的延伸检查、审计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起在 江苏 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：乙方提供技术服务，甲方定期组织检查。

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及乙方的技术成果负保密责任，不得转让或扩散给与其他方使用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：

合同执行由甲方验收，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（一）本项目报酬（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）

经洽谈，本项目合同金额 ￥7986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（大写） / 元，由 / 支付。中介方的报酬（大写） / 元，由 / 支付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分期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日内，支付 60 万合同预付款；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，甲方审核认可后，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，申请财政支付尾款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违反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采用以下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双方同意由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。

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

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

八、其它（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，如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等）：

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、副本贰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委托人（甲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镇江市水利局 （签章）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 位 公 章
	法定代表人	（签章）			
	委托代理人	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（签章）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	邮政编码		
	电　　话		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　　号				2025 年 11 月 日
受托人（乙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（签章）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 位 公 章
	法定代表人	唐力 （签章）			
	委托代理人	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邵逸卿 （签章）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上海市国权北路 1566 弄 2 号	邮政编码	200438	
	电　　话	021-25101361			
	开户银行	工行大柏树支行			2025 年 11 月 日
	帐　　号	1001232009200068345			
中介方	单位名称	（签章）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 位 公 章
	法定代表人	（签章）			
	委托代理人	（签章）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（签章）			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	邮政编码		
	电　　话		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　　号				年　月　日